

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计划书

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也被广泛称为“牛皮癣”，是一种慢性疾病，复发率高，患者需要长期服药的疾病，不仅对患者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还可能引发心理社会问题，因此患者的长期治疗和用药尤为重要，其系统治疗方案需要长期使用生物制剂。

安达静®（通用名称：夫那奇珠单抗）是由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 IL-17A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以通过特异性结合 IL-17A，从而抑制下游 CXCL1 的产生，阻碍此细胞因子与其受体相互作用，从而抑制下游信号传导及缓解炎症过程。

安达静®虽然已经纳入 2026 年国家医保目录，但天津市落实到医保可报销还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为减轻天津市患者支付压力，提高用药可及性，在恒瑞医药及苏州盛迪亚的支持下连云港一行健康基金会发起“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向申请者援助药品安达静®，帮助申请者获取持续和有效的治疗支持，提高生活质量。

1. 项目启动时间与截止时间

1.1 项目启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项目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如正常终止，我们将提前 1 个月告知公众；如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直接终止，我们会及时告知公众结项安排。

2. 项目援助对象

申请者本人知晓并认可，符合安达静®获批适应症，且由项目医生评估可以使用安达静®进行治疗并从中获益，但因经济原因，有用药负担的申请者，可向基金会项目管理办公室申请援助药品。

援助对象：天津范围内申请者（即遵天津市内医院医生医嘱与处方使用安达

静®不低于一定用药周期的申请者)。

3. 项目政策

申请者遵医嘱使用一个疗程安达静®, 因经济原因有用药负担的申请者，可以向基金会提出援助申请。经项目医生医学评估符合援助标准，并集齐相关材料，基金会审核通过后，可援助给申请者遵医嘱处方使用的同等数量的安达静®（单次最多援助数量不超过 6 盒）。援助药品使用完后，进入下一援助周期，依此循环，直至项目截止或者申请者达到出组标准。

后续援助中，申请者须进行医学随访，需每六个月上传检查报告(血常规、肝肾功能)，并集齐相关材料，项目办审核通过后，可继续预约援助药品领取。

说明：

1. 遵医嘱处方使用的药品数量默认以申请者提交的发票药品数量为准。若发票药品数量高于医嘱数量，以医嘱数量为准；若医嘱数量高于发票数量，以发票数量为准；

2. 申请者发票时间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4. 申请条件

申请者须符合项目申请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1. 医学条件：

(1)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适应症的申请者。
(2) 申请者须由医生判定可以从安达静®治疗中获益。
(3) 申请者须已在医生指导下使用安达静®治疗不低于一定用药周期。
(4) 有足够的临床证据证实申请者能够从安达静®治疗中获益，且未发生因安达静®治疗引起的不可逆转或者不可耐受的不良反应。（相关判定标准应符合安达静®治疗的基本原则）

2. 其他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获得中国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2) 经济上持续支付安达静®的治疗费用有负担的申请者。
(3) 申请者用药过程应当接受申请者援助项目的随访要求，随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以及相关平台的在线沟通等。

*因援助数量有限，满足上述条件并不等于一定获得援助。

5. 申请者出组标准

经批准进入本项目的申请者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申请者自动出组：

- (1) 项目医生评估，申请者继续接受安达静®治疗无法获益，或在治疗期间发生不可耐受的不良反应。
- (2) 申请者不能按项目要求提供医学资料。
- (3) 申请者拒绝接受核查，或经核查不符合援助条件。
- (4) 申请者为获得援助提供不实的、虚假的资料或将援助药品出售或转赠其他人。
- (5) 申请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停止接受艾泽利®治疗。
- (6) 申请者死亡或出现重大变故。
- (7) 申请者及家属严重干扰基金会及援助项目管理办公室、发药点、项目医生等项目相关人员正常工作秩序；或为了得到项目援助，向上述机构或人员行贿。
- (8) 申请者所在地区安达静®纳入医保，享受医保报销的申请者。
- (9) 申请者未能及时申领援助药品 1 个月以上（特殊情况请先到项目办备案）。
- (10) 由于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援助项目被迫中止。

*对于医学条件有疑问的申请资料，项目办会经综合评估讨论。

二、申请者慈善项目执行流程

1.1 首次申请材料：

- (1) 《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申请者知情同意书》
- (2) 《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申请者收入证明》
- (3) 发票原件
- (4) 提供据此次申请一个月的疾病诊断报告（诊断证明书、门诊病历、出入院记录等），需体现疾病类型，原件需项目医生签字盖章。
- (5) 提供据此次申请三个月内的检查报告(血常规、肝肾功能)，原件需项

目医生签字盖章。

(6) 《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专用处方笺》，项目医生签字盖章。

1.2 首次领取援助药品材料：

(1) 申请者本人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家属代领，需携带代领委托书、代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和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原件)

(2) 项目公众号发出的领药二维码

(3) 项目医生开具并盖章签字的《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专用处方笺》

(4) 《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冷链产品保存知情同意书》

1.3 后续申请材料

(1) 自费发票

(2) 上一次领取的援助药品损坏空药盒(空药盒需拍到追溯码信息)

(3) 提供据此次申请六个月的检查报告(血常规、肝肾功能)，原件需项目医生签字盖章。(如报告未超期无需提供)

(4) 《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随访观察表》(如报告未超期无需提供)

(5) 《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专用处方笺》，项目医生签字盖章。

1.4 后续领取援助药品材料

(1) 申请者本人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家属代领，需携带代领委托书、代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和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原件)。

(2) 项目公众号发出的领药二维码

(3) 项目医生开具并盖章签字的《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专用处方笺》

(4) 《静启新程—安达静®慈善项目冷链产品保存知情同意书》

2. 援助项目终止

2.1 项目规定当项目援助对象出现任何一种符合出组条件的情况，申请者自动出组并停止援助。

2.2 基金会发布公告，项目终止。

